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教务〔2023〕3号

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规定》业经2023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海洋大学

2023年1月19日

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本科各专业学士学位分别按我校现有的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授予。此后增加的专业按新增专业所属学科门类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我校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身心健康，情趣高雅，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二）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社会责任感，富有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三）具备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科学研究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完成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的学习,各教学环节考核成绩合格,并获得相应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

(五)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达2.0及以上。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获得本科毕业资格的;

(二)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0的;

(三)有考试作弊行为的;

(四)在读期间,毕业论文(设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的,或者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买卖论文或研究成果的;

(五)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后,其他认为不宜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五条 依据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有考试作弊行为的,在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前提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一)受到处分后,有突出表现,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毕业生、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者。

(二)学习成绩优秀,毕业时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15%以内。

(三)毕业学年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达到进入复试的基本要求。

第六条 已换发毕业证书的前两届结业生,每年3月或10月向学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教务处4月或11月受理申请。程序为: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教务处复核,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结业2年以后一律不予补授学位证书。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七条 我校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如下:

(一)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逐项审核本学院本科毕业生历年学习成绩和表现,提出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对学院初审结果进行复核,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建议;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教务处的复核结果进行审议,审定授予相应学科门类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四)学校发文公布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名单;

(五)教务处按有关规定制作、发放学士学位证书,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学位证书只发一次。如遗失或损坏,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审核,情况属实者,可开具“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向我校申请学士学位时,须经该生就读院校向我校推荐并缴纳一定的费用,我校对口学院在学校接受推荐后,应认真进行审查、答

辩，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即可与本院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一并列报，其学位授予办法与我校各本科专业毕业生相同。

第十条 我校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课程成绩或论文确有舞弊、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国家学位条例或本规定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应予撤销。

第十一条 经审核准予毕业但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以后不予补授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学生如对学位授予结论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具体按《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我校的留学生学位授予事宜可参照此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规定》（校教务〔2017〕84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海洋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 印发